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威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389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7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威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屬違禁物、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亦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其附表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屬違禁物甚明，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又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

01 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02 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5 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6月14日執行完畢
06 釋放，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

0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
09 定結果，確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有衛生福利部
10 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11日鑑驗書（下稱鑑驗書，核交825卷
11 第7至8頁）在卷可憑，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
13 包裝袋，因與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4 要，應視同為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一併諭知沒收銷燬。至
15 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毀，附此
16 敘明。

17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施用第二
18 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明在卷，應依刑
19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3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蔡昫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1 附表：

02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1. 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11號卷第33頁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3。 2.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見鑑驗書）。
2	甲基安非他命	1顆	1. 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11號卷第33頁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4至15。
3	甲基安非他命	1顆	2.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見鑑驗書）。
4	吸食器	1組	即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11號卷第33頁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6。